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小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小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小康股份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主要为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 86.37% 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为打造动力系统竞争力，提升发动机和变速器的系统一体化能力，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小康动力收购控股股东小康控股持有的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 86.37%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2018 年 5 月，本次交易已经完成。

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无级自动变速器总成、关键零部件和电控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近业务范围的相关资产，但不属于同一资产，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近业务范围的相关资产，但不属于同一资产，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除发生上述所涉资产交易情况外，小康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购买、出售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贾兴华 高吉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